

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史荣华、苏李: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军诉被告史荣华、苏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81民初2190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点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大民屯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